

(上接C1版)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9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价值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6.8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9月21日(T-4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41倍。

截至2023年9月2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179.SZ	中航光电	1.2816	1.2365	42.42	33.10	34.31
002025.SZ	航天电器	1.2158	1.1040	56.71	46.65	51.37
300351.SZ	永贵电器	0.4017	0.3787	11.95	29.75	31.55
603633.SH	鼎泰股份	0.1601	0.1581	8.58	53.58	54.26
688668.SH	璞泰股份	1.7045	1.5912	47.25	27.72	29.69
	算术平均值				38.16	40.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2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初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陕西华达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技术领先及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电连接器的研制生产单位,持续加大对高可靠产品的研发投入创新,通过与“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合作,共同完成了国家高可靠射频连接器、射频电缆组件和微矩形连接器等标准制定及修订,是国内生产高可靠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主要厂商。

②严格的质量保证和产品检测优势
公司于2003年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2004年通过GB9001A-2001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8年完成ISO9001:2015的换版,2019年完成了GJB9001C-2017的换版,并根据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多次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换版,多年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③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及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连接器的生产商之一,经历五十余年的沉淀积累已形成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有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中国兵器下属单位、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航天科工下属单位、航天科技下属单位以及华为等,并且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尤其是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领域的电连接器,由于涉军产品具有一定供应商黏性,并且按照国家武器装备发展要求,电子器件供货厂家需要具备相应军品质资,经长期稳定供货,定期接受用户的监督审核合格后,方可列入优选合格供方,因此公司在客户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④拥有多条贯彻国军标生产线
贯彻国军标生产线是通过贯彻国军军用标准建立生产线,完善生产线软硬件设施,提升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通过技术攻关,产品通过第三方鉴定合格,定期接受国家质量监督委员会监督检查,保持生产线合格资格,满足武器装备质量与可靠性要求。公司现有贯彻国军标生产线6条,覆盖了公司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电缆组件产品。

⑤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连接器的生产商之一,是国家军用射频电连接器核心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连接器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学会会员单位,全国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是西安市军民两用技术产业示范企业、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企业与明星企业。同时公司也是西安电连接器产业基地、西安电子元件产业基地和西安军民两用技术产业示范园“两基地一园区”骨干企业。公司产品曾先后荣获“陕西名牌产品”、“西安名牌产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采购认证管理部一连接器技术认证部颁发的“2018年度优秀质量专项奖”以及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多项航天领域荣誉和奖项。

⑥本次发行价格26.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0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9月2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41倍,超出幅度约为48.2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0.24倍,超出幅度约为19.3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404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8.26%;有效申购数量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98.36%,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87.72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3,418.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6.87元/股对应募集资金规模为72,567.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1.9710元/股。任何投

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00.6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6.87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72,5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879.9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4,687.1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8号)。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称“陕西华达”,股票代码为“30151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700.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802.6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1.7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8%。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4.94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4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6.691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2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442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5.82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1%。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33.97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9月21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9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8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0月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9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9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9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

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T-2日日均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10月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10月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0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0月11日(T+4日)刊登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10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9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9月18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行为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陕西华达、公司	指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3年9月18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作为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2023年9月2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700.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802.6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6.691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2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442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5.82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1%。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33.97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3,418.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87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72,5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879.9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4,687.1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9月18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9月1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9月2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9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9月22日(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9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9月2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9月27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9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10月9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0月10日(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0月1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9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3年9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年9月2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3年9月28日(T+1日)在《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及限售期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3年9月21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9月21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9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28元/股-46.3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06,58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3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2.28元/股-46.3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62,110万股。